|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第 38 号决议 – 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的活动**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3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的活动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移动性和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8研究组一直在ITU-R负责IMT发展的研究；

*c)*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5-1）做出规定，4-5-6-7联合任务组（JTG）负责起草WRC-15议项1.1和1.2之下与基于IMT系统的频谱确定相关的CPM文本草案；

*d)* 参与IMT标准制定工作的ITU-T各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在制定两部门有关IMT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e)* 有关ITU-R在IMT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第50-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请ITU-T为与IMT相关的所有活动起草一份补充路线图，并就其与ITU-R进行协调，以确保ITU-T与ITU-R的工作计划能够完全协调一致；

*f)* ITU-R第17-4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要求秘书长与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的主任进行协调，继续推进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可以做出更充分的规划，将IMT系统按部就班地纳入其现有公众网；

*g)* 制定每个部门的路线图以便各部门在补充框架内独立管理并推进各自在IMT方面的工作，这是一种有效手段，既可在两个部门取得进展，且路线图的概念又有助于向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宣传IMT相关问题；

*h)*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第4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将支持IMT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作为重中之重包括在内；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目前正在参与ITU-T和ITU-R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宽带（包括IMT）有效发展的因素；

*j)* 推出IMT网络对于制定宽带规划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启动了这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

*a)* 关于ITU-R和ITU-T两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以及协调的原则和程序的本届全会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加强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c)* 关于ITU-T与论坛和联盟之间交流程序的ITU-T A.4建议书；

*d)* 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的ITU-T A.5建议书；

*e)* 关于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的ITU-T A.6建议书；

*f)* 关于ITU-R在IMT持续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ITU-R第47-2、50-2、56-1和57-1号决议，

做出决议

1 ITU-T为自己开展的所有IMT相关标准化活动充实和完善一份路线图；

2 继续进行目前在ITU-T、ITU-R和ITU-D之间开展的IMT相关活动方面业已建立的有效协调，以确保包括路线图在内的三部门工作计划的完全协调一致，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注意本决议，

鼓励三个局的主任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